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以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会议，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杜坤伦、徐国祥、谭丽丽、刘俊海列席了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结合视频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凌	5	2	3	0	0	否	0
杜坤伦	10	6	4	0	0	否	1
徐国祥	10	6	4	0	0	否	1
谭丽丽	10	6	4	0	0	否	1

刘俊海	5	3	2	0	0	否	1
-----	---	---	---	---	---	---	---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内审工作，进入审计程序后，勤勉尽责地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战略委员会认真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为董事会决策收购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对外投资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战略方向；提名委员会完善董事高管人才储备，并对董事高管候选人履职能力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高管换届工作进行顺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建立和优化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薪酬与考评机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和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经认真研究审议后，就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2 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核查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序号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4 月 11 日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同意

		额与实际发生总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核查意见 2.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对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5 月 29 日	1.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 年 6 月 28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 年 8 月 27 日	1. 关于对 201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 2018 年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动态，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仔细审阅公司的相关资料并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多项建议和意见。

2. 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每项议案文件，尤其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 及时掌握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9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协作，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凌、杜坤伦、徐国祥、谭丽丽、刘俊海

2019 年 4 月 26 日